

#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4月份向公司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3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孙伟，现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，1978年出生，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律硕士及美国杜克大学（Duke University）法学硕士（LL.M.）。曾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主任和管理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，上海政法学院校外硕士导师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、上海仲裁委员会、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
1	1	0	0	/

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；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# (二) 对董事会重要事项审议情况

本人对董事会中重要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3 年度任期内，根据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作为主任与委员的相应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听取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，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给予指导和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；持续为公司选拔和推荐优秀的管理人才，努力促进公司绩效管理水平和。任期结束后，本人向新任独立董事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和相关的制度规定，为新任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协助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：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本人重点关注了并购子公司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天原”）和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板”）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，督促公司处理好与承德天原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问题；督促上海金板经营团队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提升上海金板盈利水平。

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间，本人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、张勇博先生为独立董事。本人对被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任免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职期间，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、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，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孙 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